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GN NEW ENERGY HOLDINGS CO., LTD.

中國廣核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11)

持續關連交易 運檢服務框架協議

運檢服務框架協議

董事會宣佈，於2025年11月26日，中廣核雲南（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中廣核楚雄牟定（為中廣核非全資附屬公司）訂立運檢服務框架協議，據此，中廣核雲南同意向中廣核楚雄牟定及／或其他指定人士提供運檢服務。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中廣核楚雄牟定為中廣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而中廣核則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2.30%。因此，根據上市規則，中廣核楚雄牟定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且運檢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所指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與年度上限有關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因此運檢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運檢服務框架協議

運檢服務框架協議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25年11月26日

訂約方

- (1) 中廣核楚雄牟定；及
- (2) 中廣核雲南

主要條款

根據運檢服務框架協議，中廣核雲南同意向中廣核楚雄牟定及／或其他指定人士提供風電場、光伏電站、儲能電站及其他相關項目的設施設備維修、保養及檢測服務。

中廣核雲南與中廣核楚雄牟定或其他指定人士將根據運檢服務框架協議，於運檢服務實施時訂立個別正式服務協議。

年期

運檢服務框架協議的年期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8年12月31日止為期三(3)年，除非根據其條款提前終止則另當別論。運檢服務框架協議於年期屆滿前可由訂約方以書面形式重續，惟須遵守上市規則規定。

定價政策

運檢服務的費用由訂約方根據於訂立運檢服務框架協議時提供相關服務的市場價格釐定。市場價格乃參考擬提供有關運檢服務地區或附近地區的不少於兩(2)名從事提供類似運檢服務的獨立第三方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的費用釐定。

修訂

運檢服務框架協議條款任何修訂均須由所有訂約方以書面協定，惟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任何適用規定。

內部監控

本集團已制定一系列內部監控措施，確保運檢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按正常或更有利的商業條款進行，以保障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相關內部監控措施包括：

- (1) 本集團相關部門將定期檢查及評估運檢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是否按該協議的條款進行；
- (2) 本公司將密切監察運檢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交易金額，確保不超過運檢服務框架協議期內各年的年度上限；
- (3) 本公司將委聘外部核數師對運檢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交易金額及年度上限進行年度審查；及
- (4)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5條審閱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並於年報中確認該等交易是否在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或更有利的商業條款進行，以及是否根據交易協議按公平合理條款進行及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歷史交易金額

根據2023年5月12日中廣核雲南與中廣核風電簽署的風電場及光伏電站維護服務框架協議，自2023年5月12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間、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提供與運檢服務類似的服務已收或應收中廣核風電及／或其附屬公司的服務費歷史數據分別約為零、人民幣2.9百萬元及人民幣1.4百萬元。

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於下文所示期間根據運檢服務框架協議可收取的最高費用金額的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2026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27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28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提供運檢服務	20.0	20.0	20.0

於釐定年度上限時，本公司已考慮多項因素，尤其是：(i)基於預期中廣核楚雄牟定及其他指定人士的需求預期將由中廣核雲南提供的運檢服務量；(ii)中廣核雲南由於人力、設備及資質的提升而使得其服務能力的提升；以及(iii)為應付於提供運檢服務過程中可能產生的勞工、材料及運輸成本的波動的合理緩衝。

訂立運檢服務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訂立運檢服務框架協議不但確保額外收入來源，亦有助提升本集團於運檢風電場、光伏電站、儲能電站及相關項目維護方面的能力、專業知識及聲譽，從而加強本集團的長期競爭優勢。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運檢服務框架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並於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且運檢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連同其項下的年度上限均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訂約方之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為一間電源種類和地理分佈多元化的獨立發電商，資產組合包括位於中國及韓國的燃氣、燃煤、燃油、風電、太陽能、水電及生物質發電以及一個儲能項目。

中廣核雲南

中廣核雲南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乃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輸變電設備檢修預試，電力工程承包，油品檢測，安全工器具檢測，技術支持工作。

中廣核楚雄牟定

中廣核楚雄牟定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乃中廣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中廣核楚雄牟定為中廣核風電的全資附屬公司，而中廣核風電則為中廣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中廣核楚雄牟定主要從事發電業務、輸電業務、供(配)電業務。有關中廣核風電及中廣核的進一步詳情，請分別參閱下文「中廣核風電」及「中廣核集團」一段。

中廣核風電

中廣核風電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乃中廣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中廣核直接持有中廣核風電約43%的股權及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深圳中廣核風太投資有限公司間接持有中廣核風電24%的股權。深圳中廣核風太投資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新能源投資。中廣核風電的餘下股權由十四(14)名獨立於本集團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持有。中廣核風電主要從事中國風力發電站的開發及經營。有關中廣核的詳情，請參閱下文「中廣核集團」一段。

中廣核集團

中廣核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國有企業及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中廣核集團主要從事發電及電力銷售，核電項目及非核清潔能源項目的建設、運營及管理。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中廣核的股權由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及廣東恒健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分別擁有90%及10%權益，而廣東恒健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為一間由廣東省政府擁有的企業，主要從事在授權範圍內對國有資產的經營與管理、國有股權的經營與管理、委託管理、資本營運、基金投資與管理、股權投資與管理、財務投資、融資租賃、保險經紀、產業研究以及就開展上述業務進行投資及諮詢業務。

董事會批准

概無董事於運檢服務框架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由於職位重疊董事為中廣核集團若干成員公司之董事及／或高級管理層，為達成良好的企業管治，彼等已就關於批准運檢服務框架協議及年度上限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中廣核楚雄牟定為中廣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而中廣核則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2.30%。因此，根據上市規則，中廣核楚雄牟定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且運檢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所指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與年度上限有關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因此運檢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年度上限」	指	截至2026年、2027年及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運輸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廣核」	指	中國廣核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國有企業，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於本公告日期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2.30%
「中廣核楚雄牟定」	指	中廣核楚雄牟定風力發電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為中廣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中廣核集團」	指	中廣核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本集團
「中廣核風電」	指	中廣核風電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為中廣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中廣核雲南」	指	雲南中廣核能源服務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中國廣核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811）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指定人士」	指	中廣核楚雄牟定、中廣核風電及／或中廣核太陽能開發有限公司(為中廣核風電全資附屬公司)於中國雲南省成立的任何其他附屬公司或項目公司，及彼等的法定繼承人、承讓人及終端用戶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股東」	指	中廣核及其聯繫人以外的股東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運檢服務」	指	向中廣核楚雄牟定及／或其他指定人士提供風電場、光伏電站、儲能電站及其他相關項目的設施設備維修、保養及檢測服務
「運檢服務框架協議」	指	中國廣核楚雄牟定與中廣核雲南訂立的日期為2025年11月26日的風電場、光伏電站、儲能電站及其他關連項目運檢服務框架協議
「職位重疊董事」	指	同時擔任中廣核集團若干成員公司董事及／或高級管理層的董事，即張志武先生、趙賢文先生及牟文君女士

「百分比率」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14.04(9)條賦予該詞的涵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惟就本公告而言及僅供地理參考，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中對中國的提述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中國台灣地區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廣核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張志武

香港，2025年11月26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6名董事組成，包括：

執行董事	:	張志武先生(主席)
非執行董事	:	趙賢文先生及 牟文君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	王民浩先生、 楊校生先生及 梁子正先生